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(第 1 次公告)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人員。
2. 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5. **具園藝、木工、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。**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以 40 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、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。
- (二)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三)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
- (四)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5,250 元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**生效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**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**首次簽約自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從 112 年起一年一約簽定**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但續僱人員，不得超過 65 歲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 (<https://hcps.tc.edu.tw/>) 「公佈欄」下載相關表件。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11:00 止**
- (三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事務組曾組長。
(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；電話：04-23956005 轉 730)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**親送至本校總務處(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 -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 - 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
- (二) 面試(50%)：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，每人 8-10 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 術科考試(50%)：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，實務操作割草機及循環扇換洗。(器材校方提供)
- (四) 若得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- (一) 日期：**11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50 分報到。14 時 00 分起開始依序面試、術科考試。**

- 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辦公室。
- (三) 考試地點：面試●本校 2 樓校史室。術科地點：實作考場。

十一、錄取、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：

- (一) 放榜：
 - 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**11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 18 時前**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「公佈欄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 -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報到：
 - 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並於 **111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五)12 時前**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- 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 2 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 1 份。
- (三) 正式上班時間：**自 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起**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

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 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甄選職務		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貼 照 片
性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學 歷				
繳 驗 證 件 及 資 料 (由主辦 單位打✓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證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10	
注 意 事 項	1. 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1 年度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應試證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**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**（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）
 - 二、時 間：**111 年 0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50 分報到，2 時 00 分起開始依序考試。**
 - 三、考試地點：面試●本校 2 樓校史室。術科地點：實作考場。
 - 四、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 - 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-

專 長	1.
	2.
	3.
個 人 簡 歷	

**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 工友人力替代方案
繳交文件**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**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**
111 年度甄選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宅)
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**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工友人力替代方案**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份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